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2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7/2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4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局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林啟忠先生, JP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李冠殷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
易志宏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廖耀偉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法律草擬科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353/07-08 號 —— 2008 年 3 月 26 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8 年 3 月 26 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391/07-08(01) —— 因應 2008 年 4 月
號文件 15 日的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 CB(1)1391/07-08(02) —— 政府當局對立法
號文件 會 CB(1)1391/07-08
(01) 號文件中第
4 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1)1391/07-08(03) —— 長春社、香港地
號文件 球之友、綠色力
量及綠領行動聯
合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657/07-08(02) —— 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08 年 1 月 15 日
致政府當局的函
件

立法會 CB(1)657/07-08(03) ——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CB(1)657/07-08(02)號文件的覆函
立法會 CB(1)1032/07-08(01) —— 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8年3月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032/07-08(02) ——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032/07-08(01)號文件的回應
立法會 CB(1)1032/07-08(03) —— 號文件	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文提出的意見摘要
立法會 CB(1)1117/07-08(03) —— 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8年3月1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223/07-08(01) ——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117/07-08(03)號文件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在環境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表明日後就其他產品推行所有新的法定生產者責任計劃，將會透過修訂主體條例(如獲制定成為法例)予以實施。亦請在演辭中加入政府當局在循環再造用過的塑膠購物袋方面的計劃；
- (b) 說明為其餘5種產品，即汽車輪胎、電器及電子設備、包裝物料、飲品容器和充電池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時間表。亦請在環境局局長的演辭中述明這些時間表；
- (c) 條例草案的綱領法例模式是以哪些海外法例為藍本。亦請說明使用如生產者責任計劃等術語，在海外法例中是否常見的做法；

經辦人／部門

- (d) 考慮可否在條例草案中就生產者責任計劃一詞作出界定；及
 - (e) 說明政府當局可如何劃分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消費者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減少使用、回收、循環再造和妥善處置條例草案指明的產品所須分擔的責任。
4. 委員同意在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21日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4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57	主席	確認通過2008年3月26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353/07-08號文件)	
000058 – 001423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的立場 —</p> <p>(a) 當局願意處理法案委員會就《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可能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p> <p>(b) 當局希望法案委員會可繼續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使條例草案可於本年度立法會會議期內獲得通過；及</p> <p>(c) 日後就其他產品推行所有新的法定生產者責任計劃，將會透過修訂主體條例(如獲制定成為法例)予以實施。</p>	政府當局須在環境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表明日後就其他產品推行所有新的法定生產者責任計劃，將會透過修訂主體條例(如獲制定成為法例)予以實施。
001424 – 002336	梁君彥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梁君彥議員認為 —</p> <p>(a) 自由黨和商界均支持環保，而且不想耽延條例草案的通過；及</p> <p>(b) 除了環保徵費之外，條例草案未有清楚劃分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消費者以及政府當局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減少和循環再造指明產品所須分擔的環保責任</p> <p>政府當局解釋，除了開徵環保徵費之外，生產者責任計劃亦可因應不同產品的獨特性質而採用其他模式，例如產品回收計劃、按金退還計劃等。</p>	
002337 – 003037	<p>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單仲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環境保護作出更大承擔。為此，應賦予當局足夠的權力，以便執行條例草案的條文</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條例草案會為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所需的立法架構；及</p> <p>(b)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將為推行環保項目提供經費</p>	
003038 – 003635	<p>李永達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李永達議員認為 ——</p> <p>(a) 應賦予政府當局足夠的權力，以便執行條例草案的條文；及</p> <p>(b) 需提供就其他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實施時間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日後就其他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時，有需要為此進行諮詢工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36 – 004409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由環保團體聯合提交的意見書，該等團體促請早日通過條例草案(立法會 CB(1)1391/07-08(03)號文件)	
004410 – 005028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關注到 ——</p> <p>(a) 需為循環再造塑膠購物袋制訂全面的計劃；及</p> <p>(b) 應就收取塑膠購物袋徵費的機制諮詢連鎖超級市場</p>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應鼓勵市民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重用塑膠購物袋，然後才回收再造；</p> <p>(b) 現正與零售商討論如何減少和回收塑膠購物袋；及</p> <p>(c) 當局會與訂明零售商共同制訂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的收費機制。</p>	
005029 – 005819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關注到 ——</p> <p>(a) 條例草案 眼於塑膠購物袋的環保徵費；及</p> <p>(b) 當局曾否參考海外有關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法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及</p> <p>(b) 當局會在諮詢業界後擬訂其他的生產者責任計劃</p>	
005820 – 010326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定光議員認為 ——</p> <p>(a)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條例草案；及</p> <p>(b) 條例草案授予政府當局的權力須與其他現行法律一致</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加強宣傳工作，務求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以及鼓勵廢物減量和循環再造</p>	
010327 – 010940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婉嫻議員詢問 ——</p> <p>(a) 應如何就其他產品推行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及</p> <p>(b) 條例草案授予政府當局的執法權力</p>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當局會在籌劃新的法定生產者責任計劃時諮詢持分者，而該等計劃將會透過修訂主體條例(如獲制定成為法例)予以實施；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需賦予當局適當程度的權力，以便執行條例草案的條文	
010941 – 011503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方剛議員關注到 ——</p> <p>(a) 政府當局在廢物減量和循環再造方面缺乏承擔；及</p> <p>(b) 當局未有就推行其他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持分者</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當局已就環保徵費一事諮詢訂明零售商；及</p> <p>(b) 日後會就推行其他生產者責任計劃向持分者進行更多諮詢</p>	
011504 – 012102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上訴委員會是否會處理在不同生產者責任計劃下提出的所有上訴</p> <p>政府當局表示，法案委員會可在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進一步討論此事</p>	
012103 – 012253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單仲偕議員要求當局提供：</p> <p>(a) 政府當局擬作出的承擔一覽表；及</p> <p>(b) 推行其他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時間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有需要諮詢相關的持分者，在現階段擬訂推行其他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時間表並無意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254 – 012630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為推行其他生產者責任計劃擬訂時間表的需要	
012631 – 013117	梁君彥議員 主席	<p>梁君彥議員認為 ——</p> <p>(a) 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有關循環再造的措施；及</p> <p>(b) 政府當局須處理委員就條例草案賦予其執法權力所提出的關注意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推行一系列措施，鼓勵把廢物循環再造；而為有效執行徵費計劃，條例草案所賦予的權力是必要的。</p>	
013118 – 013211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在環境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述明下述兩項 ——</p> <p>(a) 推行其他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時間表；及</p> <p>(b) 在循環再造用過的塑膠購物袋方面的計劃</p>	政府當局須說明為其餘5種產品，即汽車輪胎、電器及電子設備、包裝物料、飲品容器和充電池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時間表。亦請在環境局局長的演辭中述明這些時間表，以及在循環再造用過的塑膠購物袋方面的計劃。
013212 – 013705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贊成當局提供有關推行其他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時間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706 – 014039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方剛議員詢問 ——</p> <p>(a) 會否在環保徵費以外額外就家居廢物徵收費用；</p> <p>(b) 用過的塑膠購物袋可否循環再造，成為可供製造其他塑膠產品的原料；及</p> <p>(c)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是否有足夠經費支持循環再造鏈</p>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當局仍在研究就家居廢物推行收費計劃是否可行和適當；及</p> <p>(b)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最近經注資10億元後，具有充裕的財政條件，可為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措施提供經費資助。</p>	
014040 – 014433	劉健儀議員	<p>劉健儀議員詢問 ——</p> <p>(a) 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推廣廢物循環再造；及</p> <p>(b) 條例草案的綱領法例模式是以哪些海外法例為藍本</p>	政府當局須說明條例草案的綱領法例模式是以哪些海外法例為藍本
014434 – 01464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1)1032/07-08(03)及1223/07-08(01)號文件)	
014646 – 01493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條例草案第1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936 – 02030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陳婉嫻議員	<p>條例草案第2條</p> <p>討論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就生產者責任計劃一詞作出界定。</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在條例草案的目的條文中提述生產者責任計劃一詞，因為該詞是環保領域內的常用語，而且亦能幫助法例讀者明白條例草案的整體目標；及</p> <p>(b) 無需另行就生產者責任計劃一詞作出界定，因為該詞涵義已在條例草案第2(1)(b)條中說明，而在條例草案的施行部分並無使用此用語。</p>	政府當局須考慮可否在條例草案中就生產者責任計劃一詞作出界定。亦請說明使用如生產者責任計劃等術語，在海外法例中是否常見的做法。
020305 – 020501	方剛議員 主席	方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如何劃分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消費者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減少使用、回收、循環再造和妥善處置條例草案指明的產品所須分擔的責任。	政府當局須說明其可如何劃分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消費者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減少使用、回收、循環再造和妥善處置條例草案指明的產品所須分擔的責任
020502 – 02092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21日